



雜阿含經研究

卷之三

鄭以芳

# 一、阿含的意義及四阿含的結集

一、阿含的意義及四阿含的結集  
阿含（Agam）一詞，音譯爲阿笈摩、或阿伽摩、阿含暮等。義譯來（Coming near）、傳（A traditional）、集（Collection of traditional doctrine），也稱無比法，意謂「法之最上者也」（翻譯名義集四），故又稱法歸（Approaching），僧肇長阿含序說：「法歸者，蓋萬善之淵府，總持之林苑。其爲典也，淵博宏富，韞而彌廣，明宣禍福賢愚之迹，剖判真僞異齊之原。……道無不由，法無不在，譬彼巨海百川所歸，故以法歸爲名。」①

阿含乃佛寂滅後第一次結集時所完成的叢書，故也可說是傳承而來的聖教集。瑜伽師地論說：「如是四種（阿笈摩）師弟展轉來於今，由此道理是故說名阿笈摩，是名事契經。」②由此可知四阿含契合眞理，契合衆生機緣。南傳佛教巴利文則稱阿含爲尼柯耶（Nikaya），義譯「集」、「部」之意。

阿含乃佛寂滅後第一次結集時所完成的叢書，故也可說是傳承而來的聖教集。瑜伽師地論說：「如是四種（阿笈摩）師弟展轉來於今，由此道理是故說名阿笈摩，是名事契經。」<sup>②</sup>由此可知四阿含契合眞理，契合衆生機緣。南傳佛教巴利文則稱阿含爲尼柯耶（Nikaya），義譯「集」、「部」之意。

當佛在世時，因目睹六外道之一——裸形外道——於傳法中起爭執，舍利弗即會建議佛「集法」。佛於西元前四四八年在拘尸那城入滅後，大迦葉有感於諸佛弟子求法心態漸次鬆弛，對於佛陀的教說也每有不同的闡釋，憶及佛陀曾說：「如來正法欲滅之時，有相似像法生，相似像法出世已，正法則滅。」（雜含九〇六經）爲使正法久住、利益衆生，乃決定請阿闍世王爲檀越舉行結集。從六月二十七日開始，前後進行了四個月之久。地點在

四阿含爲最初成立的聖典，以公開的形式結集，最爲可信。採用言行錄的體裁，性質畧同於中國的論語，說理甚爲樸實。佛教的根本教理，如四聖諦、十二因緣、四念處、五蘊法、八正道等，皆在四阿含中有詳細說明，對此若不能獲得確實的認識，那麼讀一切大乘經典將無從索解。況且大、小乘皆聲明源於此，是以四阿含被尊爲「三乘共依之聖典」，被讚爲「法海之源流」。此外，它對於佛陀時代的社會狀況也有很多記載，是研究印度古代史不可或缺的資料。由以上所述可知四阿含的重要性。

阿含經卷帙浩繁，應當如何掌握它的諦理呢？答案是當從雜阿含開始，這怎麼說呢？

四阿含爲最初成立的聖典，以公開的形式結集，最爲可信。採用言行錄的體裁，性質畧同於中國的論語，說理甚爲樸實。佛教的根本教理，如四聖諦、十二因緣、四念處、五蘊法、八正道等，皆在四阿含中有詳細說明，對此若不能獲得確實的認識，那麼讀一切大乘經典將無從索解。況且大、小乘皆聲明源於此，是以四阿含被尊爲「三乘共依之聖典」，被讚爲「法海之源流」。此外，它對於佛陀時代的社會狀況也有很多記載，是研究印度古代史不可或缺的資料。由以上所述可知四阿含的重要性。

阿含經卷帙浩繁，應當如何掌握它的諦理呢？答案是當從雜阿含開始，這怎麼說呢？

含較爲通俗，富於原始跡象；長含、中含似乎是再經過整理而成的。有關四阿含的順序，雖然有多種說法，像摩訶僧祇律、增一阿含序品、大智度論等書，都說長、中、雜、增一。然而近年來有許多學者多支持有部毘奈耶及瑜伽師地論的說法，認爲是：雜、中、長、增一。由此可見雜阿含的重要性。如由日本所出版的國譯一切經，即將雜阿含排列於最前面。瑜伽師地論說：「卽彼一切事相應教，間廁鳩集，是故說名雜阿笈摩；復以餘相處中而說，是故說名中阿笈摩；復以餘相廣長而說，是故說名長阿笈摩；更以一、二、三等漸分教道理而說，是故說名增一阿笈摩。」<sup>③</sup>世人或對雜阿含的「雜」字起迷惑，其實就上文所說，「雜」乃相應之意，雜阿含的內容與「九事」相應，將在後文中進一步加以說明。「彼一切事相應教」，卽言過、現、未三有時，實、可喜樂、有所利益，如來盡知然後契說。雜含的殊勝已一語道破了。

(二) 雜阿含爲空有兩宗所共許：雜阿含的內容很多，自有其一貫的核心，便是緣起：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，此滅故彼滅」；十二緣起——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死；更在說明流轉與還滅的法則，如雜阿含說：「法性、法住、法定、法位、法界」、「非佛作，亦非餘人作」，乃法爾如是，真實不變的諦理。龍樹菩薩所建立的中觀空宗，是從緣起性空，領悟諸法實相。般若經說：「菩薩坐道場時，觀十二因緣如虛空不盡。」有宗彌勒菩薩的唯識三性，也以緣起因果爲依他起，作爲染淨迷悟的依據，雜阿含緣起的傾向於「有情心」，也深深地影響到有宗，故具有唯心的特色。

### 三、雜阿含的版本及翻譯

現存中譯雜阿含最完整的版本，是劉宋元嘉二十年（西元四三四）時，由天竺三藏比丘求那跋陀羅所譯的五十卷本，大正藏第二冊收錄之。根據求那跋陀羅傳說：「元嘉十二年（西元四三五年）至廣州。……既至京都，……初住祇洹寺，俄而文帝延請深加崇敬，……京師遠近冠蓋相望，宋彭城王義康、譙王義宣

並師事焉。頃之，衆僧共請出經於祇洹寺，集義學諸僧譯出雜阿含經。」<sup>④</sup>這段話點明求那跋陀羅抵達中土的時間，及翻譯雜阿含的道場。而出三藏記却記載譯經道場在楊都瓦官寺。二說孰是，已不可考。

關於雜含的原本，出三藏記也記載說，法顯法師隆安三年遊西域，於中天竺、師子國得數梵本歸，卽綻經、長阿含、雜阿含、彌沙塞律、薩婆多律抄。其中彌沙塞律是在法顯法師入滅後，釋竺道生、慧嚴、佛陀什等於宋景平元年（西元四二三年）共同譯出。求那跋陀羅是否就是根據法顯法師所帶回來的版本，如今已難下論，出三藏記、開元錄，三寶記雖都說是。但有一點疑慮，法顯法師所帶回來的梵本，除彌沙塞律於其入滅後不久譯出，其他像綻經、長阿含皆已佚失，何以獨於二十年（西元四二三年——西元四四三年）後，有雜含的翻譯出世？實費思量。另外，法顯法師確定是從師子國帶回雜阿含的梵文本，而求那跋陀羅也跟法師走同樣的路線，從海路經師子國而到中土，是否也帶來一本雜含梵本？這也是不可能的事。總之，原本的由來很難下定論。在印土，雜阿含有大本、小本兩種版本。求那跋陀羅的中譯本，根據考定是「大本」；小本是由西域傳入中國。無論大、小本，根據其翻譯文路，咸信是出於北印度的「梵文本」。小本於秦（（苻）秦或是姚秦？已不可考）時譯出，名曰「別譯雜阿含」，有十六卷譯出。

考四阿含的翻譯，首先有安世高譯一十五種，其中「七處三觀經」等四經，係屬雜阿含。後來百餘年間，吳支謙、晉之法炬和法護皆有所譯，可惜都是單行本。後曇摩難提於（苻）秦建元二十年（西元三八四年）譯出增一阿含三十三卷。僧伽提婆、僧伽羅義於東晉隆安二年（西元三九八年）譯出中阿含五十九卷。佛陀耶舍於姚秦弘始十五年（西元四一三年）譯出長阿含二十二卷。由是可知雜阿含是最後翻譯出來的，可惜在當時正逢羅什大師所弘傳的般若慧學盛行一時，傳譯大乘者蜂起，四阿含竟被譏爲小乘而遭漠視。

雜阿含的中文譯本，除雜阿含經五十卷一千三百六十三經，

別譯雜阿含經十六卷三百六十四經外，另有別出雜阿含經二十七卷五十三經，可能翻譯於魏吳時代。根據開元錄的記載，另有「別出異譯」，有本者十六、無本者十九。北傳的雜阿含與南傳五尼柯耶的相應部（Samgullanckafa）相當。南傳計有七七六二經，卷帙非常龐大，若在兩者間去作比較研究，勢將更有助於對佛陀出世本懷的了解。就四阿含所宗的派別，慈恩認為四阿含皆承於大衆部；法幢認為雜、中依一切有部，長阿含依化地部，增一則依大衆部。

#### 四、雜阿含內容簡介

雜阿含的內容大致上可分為那幾類呢？它又與多少法門相應呢？由於各部派的傳承不一，茲舉例如下：

(1) 法藏部四分律卷五四：「雜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、私諸天、雜帝釋、雜魔、雜梵王，雜爲雜阿含。」<sup>⑤</sup>

(2) 化地部五分律卷三十：「此是雜說爲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、天子、天女說、今雜爲一部名雜阿含。」<sup>⑥</sup>

(3) 大衆部摩訶僧祇律卷三二：「文句雜者，集爲雜阿含，所謂根雜、力雜、覺雜、道雜。」<sup>⑦</sup>

(4) 有部毘奈耶雜事卷三九：「五蘊相應者，即以蘊品而爲建立，若與六處十八界相應者，即以處界品而爲建立，若與緣起聖諦相應者，即名緣起而爲建立；若聲聞所說者，於聲聞品處而爲建立，若是佛所說者於佛品處而建立，若與念處、正勤、神足、根力、覺道分相應者，於聖道品處而爲建立，若經與伽他相應者，此即名爲相應阿笈摩。」<sup>⑧</sup>

(5) 瑜伽師地論卷八五：「雜阿笈摩者……宣說如來及諸弟子所說相應，蘊界處相應、緣起、食、諦、念住、正念、神足、根力、覺支、道支、入出息念、學、證淨等相應，又依八衆說相應。」<sup>⑨</sup>

由以上考察法藏部、化地部是依能說者（即比丘、比丘尼等）、所爲說者（即天子、天女等）作爲等類相應。大衆部則依修

道、教學等作爲等類相應，即「所說」。而有部及地論則綜合上面兩點，而備全能說、所爲說和所說。能說是如來及弟子；所說是比丘、比丘尼、婆羅門、刹帝利、尊長、天魔、夜叉、林神等八部；所說即蘊、十二入、緣起、食、諦、菩提修道分等。

瑜伽師地論卷三說：「諸佛語言、九事所攝，即：有情事、受用事、生起事、安住事、染淨事、差別事、說者事、所說事、衆會事。有情事者，謂五取蘊。受用事者謂十二處。生起事者，謂十二分緣起及緣生。安住事者謂四食。染淨事者，謂四聖諦。差別事者，謂無量界。說者事者，謂佛及彼弟子。所說事者，謂四念住等菩提分法。衆會事者，所謂八衆。」<sup>⑩</sup>此九事分類言簡意賅，更進一步地說明了雜阿含所涵攝的內容。雜阿含在內容上雖如是地「理路整然」、「九事相應」，然而就現存本來說，並不是完全的，組織也極爲紊亂。今欲根據九事的順序，重新安排其先後次序，以恢復雜阿含的原貌，並作簡要的說明如下：

(1) 有情事：卷一、十、三、二、五。佛陀中道說法直從有情的身心出發。有情由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五蘊，若因若緣的組合。第十一經：「色無常若因若緣，生諸色者，彼亦無常，無常因無常緣，所生諸色，云何有常，如是受想行識無常。」第九經：「色無常，無常即苦，苦即非我，非我者亦非我所，如是觀者，名真實正觀，如是受想行識無常……聖弟子如是觀者，厭於色、厭於受想行識，厭故不樂，不樂故得解脫，解脫者真實智生，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」鼓勵衆生於五取蘊正思惟而發起出離心，以脫離長夜輪迴之苦。第二七零經：「觀察色無常，受想行識無常，如是思惟，斷一切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、掉舉、無明，所以者何？無常想者，能建立無我等差別，諸苦即由此出，故佛陀特透視五蘊無常苦，而標立「無我說」。

(2) 受用事：卷八、九、四三、十一、十三。上說身心無常，現在所說的根塵、主客相對十二處的無常。第二零二經：「佛告諸比丘，於眼正觀無常，若色眼識眼觸，若眼觸因緣生受

，若苦若樂不苦不樂，彼亦無常無我。」第二十八經：「緣眼色生眼識，三事和合觸，緣觸受，緣受愛，緣愛取，緣起有，緣有生，緣生老病死憂悲惱苦集如是。耳鼻舌身意，亦復如是，是名苦集道跡。云何苦滅道跡……觸滅則受滅……如是純大苦聚滅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如是說，是名苦滅道。」六根如果不能自持而隨意著相的話，就有如六扇大門洞開，允許六盜賊進入；故佛陀一再教誡宜守護根門，如一一六五經說：「汝等應當守護根門，善攝其心，若眼見色時莫取色相，莫取隨形好，增上執持，若於眼根不攝歛住，則世界貪愛惡不善法，則漏其心，是故汝等當受持眼律儀，耳聲、鼻香、舌味、身觸、意法亦復如是，乃至受持意律儀。」

(3) 生起事：卷十二、十四、十五（三六五經至三七〇經）。主要闡明緣起與緣生。諸外道出家問世尊，苦樂自作耶？他作耶？自他作耶？非自非他無因作耶？世尊回答：「苦樂從緣起生故。」（第一二四三經）。何謂緣起、緣生呢？第二九六經說：「云何爲因緣起？謂此有故彼有，謂緣無明行，行緣識，乃至如是純大苦聚。云何緣生法，謂無明行，若佛出世若未出世，此法常住，法住法界……法如法爾，法不離如，法不異如，審諦真實不顛倒，如是隨順緣起，是名緣生法。」由是而悟入甚深緣起的歷程，「且自先知法住，後知涅槃」（第三四七經），知緣起法，有生滅的依緣性，觀無常、苦、無我，是法住智；因滅、果滅而證入寂滅，是涅槃智，即由流轉門而入還滅門。佛陀的緣起觀不墮入常見，亦不墮入斷見；「佛告婆羅門，自作自覺則墮常見，他作他覺則墮斷見，義說法說，離此二邊於中道而說法，所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。」（第三〇〇經）由緣起中道去修行，也採取不苦不樂的中道，即謂八聖道，「正見、正志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方便、正念、正定」（第二八七經）。

(4) 安住事：卷十五（第三七一經至第三七八經）。說明人的活命有四食。第三七一經：「諸比丘，有四食資益衆生，令得住世攝受長養。何等爲四，謂一麤博食、二細觸食、三意思食、四識食……如是純大苦聚集，如是六入處滅則觸滅，觸滅則

受滅，受滅則愛滅，愛滅則食滅，食滅故於未來世生、老、病、死憂悲惱苦滅，如是純大苦聚滅。」又第三七三經記載：「搏食斷知已，於五欲功德貪愛則斷……觸食斷知者，三受則斷……意思食斷者，三愛則斷……識食斷知者，名色斷知者」。搏食也譯爲段食，即日常菜飯等飲食；觸是六根發六識，認識六塵境界的觸；意思食即思心所相應的意欲，有如心理學上的「希望」；識食的識是指「有取識」，即執取身心的，與染愛相應的愛。

(5) 染淨事：卷十五（第三七一經至第四〇六經）、卷十六（第四〇七經至第四四三經）。佛陀順逆觀十二因緣成道後，於鹿野苑初轉法輪即說此染淨事，苦、集、滅、道四聖諦。所謂聖諦，乃「如如不離如，不異如，真實、審諦不顛倒。」（第四一七經）故佛說：「若沙門、婆羅門，於苦聖諦有疑者，則於佛有疑、於法僧有疑。」（第四二零經）苦諦、集諦，乃現實世間的原理，世間是不完美的、是「苦」，苦必有其原因，即「集」，「集」染愛或煩惱義。滅諦、道諦，則爲理想世界的原理，世間有苦，苦滅必可得清涼涅槃，而滅苦也有其方法。四聖諦貫串了世間法和出世間法。四聖諦乃漸教，應先深刻體驗「苦諦」，第四三六經說：「以四階道昇於殿堂，要由初階……若於苦聖諦無間等已，然後次第於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、苦滅道跡聖諦無間等，有是處故。」佛陀鼓勵諸比丘：「於四聖諦，起增上欲，勤加方便，修無間等。」（第四〇〇經）無間等是指用般若現觀，令義理現前之義。因此四聖諦，「是義饒益、法饒益、梵行饒益，正智正覺，正向涅槃」（第四一三經）。究竟苦邊之道，乃「於苦聖諦已知已解，於苦集聖諦已知已斷，於苦滅聖諦已知已證，於苦滅道跡聖諦已知已修，如是比丘則斷愛欲，轉去諸結，於慢無間等，究竟苦邊。」（第三八三經）故四聖諦已含藏無限的「實踐精神」。

(6) 差別事：卷十六。闡明十八界差別、三界差別、六界差別。第四五二經：「云何種種界，謂十八界，眼界、色界、眼識界，乃至意界、法界、意識界，是名種種界。……緣種種界，生種種觸，緣種種觸，生種種受，緣種種受，生種種愛」是以

佛陀又告諸比丘，「當善分別種種諸界」。（第四五〇經）何謂三界？有二說：「出三界云何三？謂從欲界出至色界，一切諸行、一切思想滅界，是名出三界」（第四六三經），「斷一切行是名斷界，斷除愛欲是無欲界，一切行滅是名滅界」。第四六五經則闡明六界事：「於所有地界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、若內、若外、若粗、若細、若好、若醜、若遠、若近，彼一切非我、不異我、不相在，如實知水界、火界、風界、識界亦復如是。羅睺羅，比丘如是知如是見……無間等究竟苦邊。」

(7) 說者事：卷十八、十九、二十、二一、三一。即弟

子所說相應。記錄了佛陀的弟子，舍利弗、目犍連、阿那律、大迦旃延、阿難等等說法。在諸佛弟子中，舍利弗以智慧第一、目犍連以神通第一、阿那律以天眼第一、大迦旃延以議論第一、阿難以多聞第一。佛弟子說法約有三種情形：(A)自說；(B)佛簡說，弟子廣說，(C)佛所說法甚深，淺基弟子聞受後，又往深基大弟子處得更鮮明的印證。如五五六經所載，諸比丘尼請教佛陀：「若無相心三昧，不勇（——踴）不沒解脫，已住住已解脫，此無相心三昧，世尊說は何果何功德？佛告諸比丘尼……此無相心三昧，智果智功德。」以後諸比丘尼又以此問題再去請教尊者阿難，結果仍得到同樣的答案，乃齊聲讚歎，「大師及弟子，同句同味同義」。佛陀說法諸弟子盡信奉行，「如來所說，有不信者，是愚癡人，長夜當受不饒苦。」（第五〇九經）而諸弟子之修行，則「一切皆依不放逸爲根本，不放逸集、不放逸生、不放逸轉，比丘不放逸者能修四禪。」（第八八〇經）。

(8) 所說事：卷二四至三十、四一、三二至三五之九七〇經——九七九經。此在說明修行教理的第一義，乃如來所說相應。其中的修行法如下：

(a) 七九一經：「何等爲正，謂不殺、不盜、不邪淫、不妄語、不兩舌、不惡口、不綺語、無貪、無恚、正見。」即修道的基本條件十善業道。

(b) 六〇七經念住：「有一乘道淨諸衆生，令越憂悲滅惱苦，得如實法，所謂四念處、身身觀念處，受心法法觀念處。」住

於四念處，「身諸苦痛能自安忍，正念正知。」（第五四〇經）(c) 六七七經「力」：「有五學力，何等爲五？謂信力是學力，精進力是學力，愧力是學力，慧力是學力。」慚與愧有別，慚，即「斬心」，恥於起（惡）不善法，斬而除之。愧，即「鬼心」，深恐所懷（惡）不善法，爲人識破，或遭報應，愧而不敢造次。

(d) 七五二經說「道」：「有八正道能斷愛欲，謂正見、正志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方便、正念、正定。」道，聖人所踏過的足跡，追隨之，可達涅槃城。

(e) 八〇一經息念：即修習禪定以啓發智慧，「諸比丘有五法多所饒益，修安那般那念，何等爲五，……受持學戒……少欲少事少務……飲食知量，多少得中，不爲飲食起求欲想，精勤思惟——初夜後夜，不著睡眠，精勤思惟……空閑林中，離諸憊鬧。」

(f) 八一六經「學」：「有三學，何等爲三，謂增上戒學、增上意學、增上慧學。」戒學能「斷三結，謂身見、戒取、疑，斷此三結，得須陀洹」；慧學能「斷於五下分結，謂身見、戒取、疑、貪欲、瞋恚，斷此五下分結，受生般涅槃阿那含，不還此世」；定學則「欲有漏心解脫、有有漏心解脫、無明有漏心解脫，解脫知見」以上三者皆出於八二〇經。

(g) 八三六經「證淨」：「於佛不壞淨、於法不壞淨、於僧不壞淨、於聖戒不壞淨。」若聖弟子成就此四法則「欲求壽命，即得壽命，求好色力樂辯自在自得」（第八三三經）、「於此命中，生於天上」（第八三三經）、「不於人中貧活，而活不寒乞，自然富足」（第八三四經）由是知恭敬心自然生諸功德。

(h) 八七八經「正斷」：「已起惡不善法斷生欲、未起惡不善法不起生欲，已起善法令起生欲、未起善法增益修習生欲。」四正斷乃精進心最佳的寫照。

(九) 聖會事：卷四七、三七至四十、四六、四二、四、四四、四五、三六、二二、四八、四九、五十。記錄佛及弟子爲八衆說法。佛曾經爲天子解釋什麼是比丘，第三八七經：「信爲

士夫伴，不信則不度，信增其名稱，命終得生天，於身虛空想，名色不堅固，不著名色者，遠離於積聚，觀此真實義，如解脫哀愍，由斯智慧故，世稱歎供養，能斷衆雜相，超絕生死流，超越諸流已，是名爲比丘。」這段偈語融蓋了佛法的精義。曾有一天子請問佛陀：「云何度諸流？云何度大海？云何能捨苦？云何能清淨？」爾時世尊即說偈言：信能度諸流，精進能除苦，智慧得清淨」（第六〇三經）。這些是解說修行法要。第一三四四經談個人修行，應該要有相當的自我認識力，不要輕易爲外人所動搖，乃天神爲一比丘所說：「仁者當堪忍，不中住惡聲，不由他人語，令汝成劫賊，亦不由他語，令汝得羅漢，如汝自知已，諸天亦復知。」修行心態當如是自在！

## 五、離阿含經的心髓

大般若經多達六百卷，若要窺其心髓，當在於般若波羅蜜多心經，它寥寥兩百六十餘字，即可扼要地掌握到般若的宏旨。雜阿含本身也是卷帙浩繁，到底那一經可以代表雜阿含的思想精要呢？

就雜阿含的內容特徵來說，不外乎以「有情」爲中心。蓋世間雖多紛擾，其根本問題爲有情自身，因此佛陀直從有情自身來探索，欲從此一角度來謀求問題的解決。當時的諸外道，或從客觀的立場去解決，如順世外道，以世界以至精神，都是地、水、火、風四大所組成，忽畧本身，直從外界去把握眞理，落入了唯物的圈套；或重視認識，想從認識問題的解決中去把握眞理，這種傾向，便會產生唯心論及認識論。佛陀離兩邊而說「中道」，從有情的體認出發，有情自體，乃物質與精神的緣成體，色是物質，受想行識是精神。

印度固有的奧義書的思想主張梵我合一，以我是自主的、唯一的一、恒常的，終必回歸到妙樂的大梵。佛陀教化的興起，正值反傳統思想的熾盛時期。佛陀宣說有情由五蘊「因緣」和合而生，而衆生却執此一「無常」假相爲眞，故產生無窮「憂悲惱苦」應運而生。佛陀進一步從緣起的觀點，強調因緣所生法的「空」

無自性，無自性即無我執，「無我」則喜貪盡而得自在。「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」這一連串的推證，是佛法的精要，也是雜阿含的一貫理路。以此來作爲標準，那麼何經是雜阿含的心髓呢？應當以第一經當之無愧，譯者可謂用心良苦。茲摘錄第一經內容如下，以資佐證：

「如是我聞，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，爾時世尊告諸比丘，當觀色無常，如是觀者，則爲正觀，正觀者則生厭離，厭離者喜貪盡，喜貪盡者，說心解脫，如是觀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，……如是比丘，心解脫者，若欲自證，則能自證，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如觀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亦復如是，時諸比丘，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」

雜阿含經雖然卷帙浩繁，次第零亂，且多贅語，有時會感枯燥，行文也不如大乘經典的波瀾壯觀；然而無可否認的，雜阿含經是佛陀親宣的第一義諦理，即龍樹菩薩所說的「世界悉檀」。龍樹菩薩推崇之，當今佛學界長老——印順導師，也特別重視這部「三乘共尊」的聖典。雜阿含的說理實在容易理解，絕不會說些「天馬行空」，令人不知何解的話，其中有趣的故事與譬喻很多，可以引人入勝，更可作爲初機學佛的最佳根基。

### 註釋

① 大正冊一頁一上。  
② 大正冊三十頁七七二下。

同註②。

③ 大正冊五十頁三四四上中。

④ 大正冊二十二頁九六八中。

⑤ 大正冊二十二頁一九一上。

⑥ 大正冊二十二頁四九一下。

⑦ 大正冊二十四頁四〇七下。

⑧ 大正冊三十頁七七二下。

⑨ 大正冊三十頁二九四上。